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 10.2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w310a		
建设项目名称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10.2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6732443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孝发 发林印孝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淑清 王淑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淑清 王淑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05JRQ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文豪	2013035350352013351006000117	BH014858	贾文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4858	贾文豪
徐亿惠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4076	徐亿惠

諾單位(公章):  2025年11月/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 10.2 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83-04-03-5060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茂盛路 3020 号 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18°20'4.281", N25°1'36.0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0646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804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详见表1。 表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评价</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 < 1$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1、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433号 2、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 3、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1〕9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			

	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对照根据《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详见附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规划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编号：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192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 （2）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项目所在区域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3）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西片区，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环保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情况</th></tr> <tr> <td>1</td><td>做好规划与《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与协调。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将扶茂园、仑苍园中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区域调出规划范围</td><td>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从事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及其配件的生产，属水暖厨卫行业，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环保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做好规划与《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与协调。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将扶茂园、仑苍园中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区域调出规划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从事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及其配件的生产，属水暖厨卫行业，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	符合
序号	环保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做好规划与《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与协调。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将扶茂园、仑苍园中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区域调出规划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从事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及其配件的生产，属水暖厨卫行业，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	符合								

			类型；项目位于扶茂园，但不属于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区域	
	2	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不涉及酸洗、碱洗、磷化、涂装工序，采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10% 的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符合
	3	严格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以低挥发性胶水为主。采用的国内外成熟先进的工艺，通过采取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其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不仅能降低生产成本，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拟采用设备为国内同类企业广泛使用、成熟先进生产设备，大大提高的生产效率。	符合
表3 项目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符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结构	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扶茂工业园(观音山物流园区以西、省新镇区以南)、仑苍水暖园(镇区扣除中心区部分)及成功科技园。扶茂工业园形成“一心一轴三区四片”的空间格局，其中四片是中心片区、东片区、西片区、北片区四个工业片区。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西片区	符合
	产业发展规划	扶茂工业区主要是以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及水暖相关配套业、日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密胺制品)及鞋服针织以及物流仓储等。中片区、西片区与仑苍水暖园对	本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西片区，从事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及其配件的生产，属于水暖配套产品	

			接，主要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及水暖相关配套加工。		
	准入要求		①禁止对西溪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工业项目入园。 ②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国家限制类、水环境制约因素、大气环境制约因素及环境风险大的项目：限制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 ③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涉及有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产生的产业，即会产生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废物；禁止发展涉及有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产业；禁止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	①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西溪水环境造成重大风险。 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政策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水耗小。 根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风险预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事故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不属于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发展涉及有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产生的产业，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	①企业污水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分流”及“浓稀分流”的原则收集，污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严防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渗入地下污染水源，对污水管网定期进行检修。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强化污水管道检修管理，避免渗漏地下水。	符合
		大气污染	①所有单位排放的废气均应达标排放。限制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②废气污染企业，除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	①项目所有废气达标排放，设备能源均为电，为清洁能源 ②项目已制定对应防治措施	符合

		施。		
	噪声	①产生噪声声级较大的企业应规划在远离居住、医疗卫生、行政办公用地； ②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在布局上保持足够的距离，道路两侧留有一定的控制距离，避免建筑物过于靠近道路； ③项目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④生产经营阶段：主要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如产生高噪声的工序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间运行；电动设备应加强维护维修，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等。	项目远离居民区，同时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设置了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根据对比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及其配件的生产，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60646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			

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贡献值小，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附件 3 “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安市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适用范围</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	一、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2.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 4.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5.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所使用胶黏剂的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 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8.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 9.根据项目土地证，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	符合
--	------	--------	---	---	----

		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	--	--	--	--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	
--	--	---	--

		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4.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6.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	符合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生活源暂不进行总量控制，无需购买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本项目能源使用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 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福建南安经济开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	1.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及其配件，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	符合

	发 区		步搬迁。 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的环境风险项目。 2.不属于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不属于化工、食品加工以及冶炼项目。 4.不属于冶炼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2.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 3.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项目属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未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投产后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控制要求。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泉环保[2019]140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关环保政策、标准。 表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环境准入</td><td>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要入园；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VOCs 工艺过程控制</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胶水为瓶装，集中贮存于密闭防爆柜，胶水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要入园；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VOCs 工艺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水为瓶装，集中贮存于密闭防爆柜，胶水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要入园；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VOCs 工艺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水为瓶装，集中贮存于密闭防爆柜，胶水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胶水存放于封闭的瓶子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末端治理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有机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胶水 VOCs 含量小于 10%,可不采取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符合
台账记录及运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持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严格按照要求建立胶水使用台账,台账保持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4、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主要从事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及其配件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5、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的扶茂工业区内,工业区内以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及水暖相关配套业、日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密胺制品)及服针织以及物流仓储等等为主要产业方向。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属于水暖配套产品范畴,符合扶茂工业区产业规划。

项目厂房位于扶茂工业区内,扶茂工业区南侧为茂盛西路,北侧为安溪支线高速,东侧为溪洲村路下自然村,西侧为林地,周边近距离无敏感目标,项目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东侧

	148m的溪洲村，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6、与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内容，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亦不属于相关文件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污染物管控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在重点行业范围内，且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2.1.1 迁扩建前项目情况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公司”）年增产 7 万套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茂盛路 3020 号 1 号楼，系租用南安市柳源创新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浴室柜台面盆制品与铝合金浴室柜的加工生产，年产浴室柜台面盆制品 15 万件、铝合金浴室柜 7 万件。

2021 年 9 月，《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7 万套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年产浴室柜台面盆制品 15 万件、铝合金浴室柜 7 万件生产内容进行整体评价，并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 年 4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柳源创新谷拟对现有厂房统一规划，收回九牧公司现有租赁场地，九牧公司将原厂区内的浴室柜台面盆与铝合金浴室柜生产线分别搬迁。其中浴室柜台面盆生产线迁至在原厂址周边泉州科发卫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020 号 3 号厂房），2023 年 10 月，《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浴室柜台面盆生产项目》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2024 年 1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 2-1 迁扩建前项目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环评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	VOCs 排放总量及来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7 万套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泉南环评[2021]表 214 号）	项目建设于 1 号厂房，共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浴室柜台面盆制品生产线和铝合金浴室柜制品生产线。 总规模为年产浴室柜台面盆制品 15 万件、铝合金浴室柜制品 7 万套。	VOCs 排放总量为 2.081t/a（浴室柜台面盆生产线 0.067t/a，铝合金浴室柜生产线 2.014t/a）。 根据环评分析结果，项目使用的胶水有机组分均低于 10%，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	2022 年 4 月，九牧公司完成对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浴室	（泉南环评〔2023〕表	年产 15 万件浴室柜台面盆生产项目从 1 号厂房迁建至 3 号	迁建前后 VOCs 排放总量均为 0.067t/a。	2024 年 1 月，九牧公司完成对该项目的阶段性自主验收，

建设内容

柜台面盆生产项目》	206 号)	厂房, 迁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浴室柜台面盆制品 15 万件。	迁建前后 VOCs 排放总量不变, 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	验收规模为年产 15 万件浴室柜台面盆 (不包括干磨工序)
现铝合金浴室柜生产线拟从 1 号厂房迁至南安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号厂房, 同时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 九牧公司拟增设铝合金阳台柜生产线, 迁扩建后预计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 10.2 万套。 2.1.2 本次评价范围 由于本项目建设前, 8 号厂房已建设铝片配件生产项目, 生产内容为将外购铝片断后进行冲孔、钻孔及折弯处理, 产品用于后续铝合金浴室柜的组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铝片配件属于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家具用金属配件生产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该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2025 年 7 月 23 日, 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 登记表回执为 913505005673244367008Y。2025 年 7 月 25 日, 九牧公司铝片配件生产项目建成投入生产。 由于本项目迁扩建后生产设备与 8 号厂房已建设铝片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不能完全通过设置不同隔间实现分割, 且铝片配件生产工艺属于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生产工艺中的一部分, 因此将 8 号厂房已建设铝片配件生产项目整体纳入本项目进行评价。 目前 1 号厂房内仅建设铝合金浴室柜制品生产线, 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制品 7 万套, 因此本评价现有工程对迁扩建前 1 号厂房的铝合金浴室柜相关内容进行回顾分析。 因此, 本次评价范围为迁扩建前 1 号厂房的铝合金浴室柜项目和迁扩建后 8 号厂房的铝合金浴室柜项目 (将已建设铝片配件生产项目纳入后整体评价)。 2.1.3 编制依据 九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0646 号), 年生产规模为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 10.2 万套。 项目主要生产阳台柜与铝合金浴室柜,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其中生产阳台柜与铝合金浴室柜属于“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 10.2 万套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产品为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胶水 18 吨，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九牧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 10.2 万套迁建项目。
- (2)建设单位：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茂盛路 3020 号 8 号厂房。
- (4)建设性质：迁扩建。
- (5)用地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8043m²。
- (6)生产规模：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制品 10.2 万套。
- (7)总投资：180 万元。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61 人，不住宿。每天工作时间 2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9)建设进度：未开工建设。
- (10)出租方南安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茂盛路数字化卫浴产业园 8 号厂房为南安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国投”）所有，属于南安国投建设的标准厂房，国投公司仅进行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不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南安国投将 8 号厂房标准厂房 1 楼生产车间出租给九牧公司使用。

2.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迁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1F 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200m ² ，建设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开料锯、铝型材立式加工中心、45 度切角机、封边机、全自动打包机等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在厂房 1F 西北侧设置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200m ²
	胶水仓库	在厂房 1F 原料仓库内设置防爆柜，胶水储存在防爆柜中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颗粒物收集后经负压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处理	①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②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最大限度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③对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防治措施，减振垫具有极佳的阻尼减振效果。
	固废处置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一般固废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 2F 的 1 间面积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 3F 的 1 间面积约 9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贮存	①一般工业固废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 2F 的 1 间面积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堆放。②危险废物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 3F 的 1 间面积约 9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2.4 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1）固废贮存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能够及时地运送至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依托工程贮存的固体废物类别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新增的拟贮存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是可行的，具体分析内容见 4.5.3，本处不再赘述。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为 0.0039%，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具体分析内容见 4.3.1.5，本处不再赘述。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全厂数量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清单

类别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年用量	迁扩建后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能源及水资源					
主要原辅材料					

各种材料成分如下：

PUR 胶水：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体，碳酸钙，硅酸盐等。根据聚氨酯热熔胶检测报告（见附件五），聚氨酯热熔胶挥发性成份含量为 7g/kg，即 0.7%。本项目聚氨酯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中其他（聚氨酯类）VOC 含量限值 50g/kg。

玻璃胶：胶黏剂，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碳酸钙，硅酸盐等。根据玻璃胶检测报告（见附件五），玻璃胶挥发性成份含量为 47g/L，密度为 1.01g/ml，则挥发性成份含量为 4.65%。本项目玻璃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中木工与家具（其他）VOC 含量限值 50g/L。

组角胶：木工聚氨酯粘合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邻苯二甲酸酯，碳酸钙，硅酸盐等。根据组角胶检测报告（见附件五），组角胶挥发性成份含量为 6g/L，密度为 1.14g/ml，则挥发性成份含量为 5.26%。本项目玻璃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中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VOC 含量限值 50g/L。

2.7 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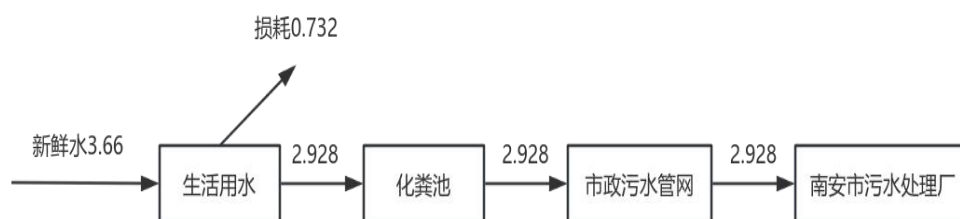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选址数字化卫浴产业园内，本项目租用 8 号厂房 1 楼作为经营场所，8 号厂房位于数字化卫浴产业园内北侧中间位置，本项目北侧为园区污水处理厂，东侧为 9 号厂房，南侧为 5 号厂房，西侧为 7 号厂房，本项目周边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仅租用厂房 1 楼作为生产车间，项目生产车间接工艺流程顺序

	合理布局，布局紧凑，功能明确，物流通畅，以利用物料传递便于生产操作，不同工序的生产操作不会相互妨碍。数字化卫浴产业园正加大力度引入符合产业园产业要求的工业企业入驻，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要求，且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溪州村（路下），距离约 148m，项目采用合理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生产工艺流程 与迁扩建前相比，铝合金浴室柜生产工艺删减了覆膜和拼接两个工序，增加了预装工序，其他工序未变，生产工艺上增加了木板侧板配件加工工艺、铝片配件加工工艺和铝蜂窝板浴室柜加工工艺，木板侧板和铝片配件均用于项目自身铝合金浴室柜的组装，增加的铝合金阳台柜生产线生产工艺与铝合金浴室柜生产工艺相同，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2.9.1 木板侧板配件加工工艺 图 2-2 木板侧板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木板外购入厂后用推台锯进行开料，与其他板件拼装或组装成型（主要用于门板芯板、镜柜背板的加工）。木板开料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和粉尘废气。 2.9.2 铝片配件加工工艺 图 2-3 铝片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铝片外购入厂后用重型 90 度断料锯进行断料，用冲压机、铰链机进行钻铣处理，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成型（主要用于折弯门板及 U 型盒配件加工）。铝片断料过程产生少量铝材边角料，基本无粉尘产生。 2.9.3 铝型材浴室柜/阳台柜加工工艺 图 2-4 铝型材浴室柜/阳台柜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铝型材外购入厂后用开料锯进行开料，用冲压机、铰链机、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钻铣处理（铰链孔、铆钉孔等）；门板拼装使用组角胶对板件进行拼装；预装包括贴镜片（用玻璃胶将镜片粘贴至镜框上）、部件预装（人

工或设备锁铰链、挂片、螺丝等五金件）等；最后在组装流水线上组装柜体，封箱打包后出货。铝型材开料过程产生少量铝材边角料和粉尘废气，拼装、预装过程使用到的低挥发性胶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9.4 蜂窝板浴室柜/阳台柜加工工艺

图 2-5 蜂窝板浴室柜/阳台柜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铝蜂窝板/SPC 蜂窝板外购入厂后用裁板锯进行开料，用封边机和 PUR 胶水进行封边处理，用六面钻、排钻、铰链机进行钻铣处理（铰链孔、铆钉孔等）；预装包括贴镜片（用玻璃胶将镜片粘贴至镜框上）、部件预装（人工或设备锁铰链、挂片、螺丝等五金件）等；最后在组装流水线上组装柜体，封箱打包后出货。金属开料过程产生少量铝材边角料，基本无粉尘产生，封边、预装过程使用到的低挥发性胶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10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各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封边、拼装、预装	非甲烷总烃	采用低 VOCs 含量胶水，无组织排放
	开料粉尘	铝型材、蜂窝板、木板开料	颗粒物	经负压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铝型材开料、铝蜂窝板开料、铝片断料	铝材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木板开料	木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滤筒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胶水使用	废胶水桶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11.1 环评情况 2021 年 5 月，九牧公司浴室柜生产项目纳入《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7 万套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进行整体评价，2021 年 9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1]表 214 号。 2.11.2 验收情况 2022 年 4 月九牧公司年增产 7 万套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通过自主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制品 7 万件。 2.1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505005673244367004W)，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分类管理要求。 2.11.4 项目搬迁前排污分析 （1）废水 ①生产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量。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6t/d，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固废 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型材边角料(含铝屑)、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5.31t/a，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铝型材边角料(含铝屑)产生量为 140t/a，废包装材料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处置；胶水空桶产生量为 2.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气
--------------	---

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废气主要为覆膜、拼装过程使用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验收报告，现有工程使用的覆膜胶水（PUR 胶水）有机污染物含量 4%，拼接胶水（木工聚氨酯粘合剂）有机污染物含量 6%，可不进行收集，覆膜、拼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表 2-7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胶水名称	PUR 胶水	木工聚氨酯粘合剂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组分	4%	6%
原料用量(t/a)	19.35	20.66
污染物产生量(t/a)	0.774	1.240
合计(t/a)	2.014	
污染物排放量(t/a)	2.014	

根据验收报告中的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13mg/m³(厂界)、2.03mg/m³(厂区内)，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2-8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 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2.02.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Q1	0.76	0.87	0.88	0.86	1.12
		上风向 Q2	0.93	1.04	0.96	1.04	
		下风向 Q3	1.03	1.08	1.11	1.12	
		下风向 Q4	1.03	1.07	1.12	1.09	
		厂区内 Q5	1.96	1.80	1.70	1.42	1.96
		厂区内 Q6	1.81	1.91	1.73	1.95	1.95
		厂区内 Q7	1.72	1.62	1.77	1.64	1.77
2022.02.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Q1	0.75	0.78	0.71	0.85	1.13
		上风向 Q2	0.98	0.97	1.00	1.01	
		下风向 Q3	1.03	1.05	0.97	1.10	
		下风向 Q4	1.13	1.06	1.07	1.02	
		厂区内 Q5	1.78	1.95	2.03	1.99	2.03
		厂区内 Q6	1.71	2.01	1.98	1.69	2.01
		厂区内 Q7	1.72	1.55	1.76	1.83	1.83

(4) 噪声

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验收报告中的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8~6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2.25	N1▲	项目东侧厂界	58	6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	6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	59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	62		达标
2022.02.25	N1▲	项目东侧厂界	59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	6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	58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	62		达标

备注：因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其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

（5）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的胶水有机污染物含量均小于 10%，可不采取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②废水防治措施

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B、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最大限度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C、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等防治措施，减振垫具有极佳的阻尼减振效

果，可使设备声压级降低约 5dB(A)。

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废：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C、危险废物：设一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9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验收报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11.5 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0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废水量(t/a)		708
	COD(t/a)		0.035
	BOD ₅ (t/a)		0.007
	SS(t/a)		0.007
	NH ₃ -N(t/a)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2.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铝型材边角料(含铝屑)(t/a)	140
		废包装材料(t/a)	10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t/a)	2.8
	生活垃圾(t/a)		5.31

2.11.6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气、工程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气符合无组织排放标准，经环评验收监测符合排放要求。工程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内容。

现有工程按规定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和排污登记手续，环保手续完善，开展了自行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11.7 迁扩建前现有工程拆除要求

迁扩建前拆除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拆除搬迁到其他厂址后继续使用。生产设备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拆除，拆除后厂房交回出租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ug/m³)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周边距离项目最近的水系为西溪，约 100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西溪全河段主要功能区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Ⅲ类地表水水质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限值						
序号	污染物			III类限值（mg/L）		
1	pH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0		
5	总磷			0.2		
6	总氮			1.0		

3.1.3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4 年 3 月），2024 年，南安市全市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ug/m³。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因此，南安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4 2024 年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地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南安市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内容,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目前泉州市未发布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尚未规定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 因此, 无需补充调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因子为 TSP, 本评价引用《泉州元创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 600 吨、消防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3 天)在南安市贵峰村布设的 1 个大气点位的监测结果(TSP), 该监测数据属于近期(三年内)的监测数据, 该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本项目约 4.61km(见附图 7), 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所引用的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 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TSP 监测数据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与项目位 置关系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贵峰村	TSP	东南侧					达标
	注:表中有“<”的表示未检出,该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2.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 3 月),2024 年,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西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2.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影响评价分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的扶茂工业园区内,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和影响评价分析。							
	3.2.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影响评价分析。							
	3.2.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和影响评价分析。							

环境
保护
目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溪州村 (路下、美埔)	东侧 148m	约 88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属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拼装和预装工序使用非溶剂型胶水，胶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均小于 10%，有机废气可不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从严执行，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mg/m³)	《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mg/m³)	本项目执 行标准限 值(mg/m³)
非甲 烷总 烃	厂 区 内	1h 平均浓度值	10	8.0	8.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	30
	厂界		/	2.0	2.0

(2) 开料粉尘

铝型材、蜂窝板、木板开料工序产生的开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拟收集经负压滤筒除尘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其中开料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 7.1 条的要求：“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3-8 项目开料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速率 (kg/h)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相关标准
颗粒物	15	1.7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9 项目开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界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 ³)	相关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4.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南安市扶茂工业区，在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以 N 计)	4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悬浮物(SS)	10
			氨氮(以 N 计)	5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功能区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dB(A)	65	55
	3.4.4 固废排放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VOCs、COD、NH ₃ -N。			
	3.5.1 废水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源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3.5.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根据《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7 万套铝合金浴室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2.081t/a，其中浴室柜台面盆生产线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7t/a，铝合金浴室柜生产线 VOCs 排放总量为 2.014t/a。2023 年 10 月，浴室柜台面盆生产项目单独办理了迁建环评手续，迁建前后 VOCs 排放总量不变，为 0.067t/a。剩余的 VOCs 排放总量为铝合金浴室柜生产线 VOCs 排放总量，为 2.014t/a。本项目迁扩建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0.716t/a，该部分 VOCs 排放总量未超过迁扩建前工程 VOCs 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

表 3-12 迁扩建前后 VOCs 排放情况一览表

胶水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PUR 胶水	木工聚氨酯粘合剂	PUR 胶水 (聚氨酯热熔胶)	玻璃胶 (胶黏剂)	组角胶 (木工聚氨酯粘合剂)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组分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合计(t/a)	2.014		0.7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出租方建设完成后，再出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且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施工期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在现场施工布局时尽量远离敏感保护目标。

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的正常工作状态。

③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用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

④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

⑤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

(3) 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通过施工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柴油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CO、烃类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也将有所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而且表现为间歇特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量小，统一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迁扩建后生产设备与 8 号厂房已建设铝片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不能完全通过设置不同隔间实现分割，将 8 号厂房已建设铝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整体纳入本项目进行评价。

4.2 废气

4.2.1 废气源强核算

4.2.1.1 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铝片配件生产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封边、拼装、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铝型材、蜂窝板开料过程和木板开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4.2.1.2 废气产生情况

（1）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拼装、预装过程中使用的胶水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胶水中有有机成分挥发。在计算废气源强时，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按胶水中的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 PUR 胶水（4t/a）、玻璃胶（8t/a）以及组角胶（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约为 0.716t/a，每天生产时间 20h，年运行时间为 6000h，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16t/a，产生速率为 0.119kg/h。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胶水名称	PUR 胶水 (聚氨酯热熔胶)	玻璃胶 (胶黏剂)	组角胶 (木工聚氨酯粘合剂)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组分	0.7%	4.65%	5.26%
原料用量(t/a)	4	8	6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8	0.372	0.316
合计(t/a)	0.716		

（2）颗粒物

根据生产工艺，项目铝型材、蜂窝板开料过程和木板开料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

①铝型材、蜂窝板开料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项目铝型材、蜂窝板开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铝型材、蜂窝板开料工艺与金属家具制造行业机加工工艺类似，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金属家具机加工产污系数对铝型材、蜂窝板开料粉尘产生量进行核算，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0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10.2 万套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平均每套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面积为 0.8m²，产品总面积为 81600m²，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08t/a。根据生产工艺，项目仅使用开料锯、裁板锯对铝型材、铝蜂窝板进行开料，项目开料锯、裁板锯日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铝型材、蜂窝板开料粉尘废气的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68kg/h。

②木板开料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项目木板开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木板开料工艺与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机加工工艺类似，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对木板开料粉尘产生量进行核算，下料开料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年使用三聚氰胺多层板 280m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2t/a。根据生产工艺，项目木板仅在推台锯进行开料，项目推台锯日工作时间为 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木板开料废气的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7kg/h，产生量较小。

表 4-1 项目开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时间（h）
开料锯、裁板锯	颗粒物	4.08	0.68	6000
推台锯	颗粒物	0.042	0.07	600

4.2.1.3 废气排放情况

(1) 有机废气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的胶水有机组分均低于 10%，有机废气可不进行收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有机组分均低于 10%，可不采取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项目每天生产时间 20h，年运行时间为 6000h，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71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19kg/h。

(2) 颗粒物

项目铝型材、蜂窝板开料粉尘拟设负压滤筒除尘设施（TA001），木板开料粉尘拟设负压滤筒除尘设施（TA002），风机风量均为 5000m³/h，颗粒物收集后经各自配置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滤筒式除尘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 10341-2014）中对滤筒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99.5%，本次环评按除尘效率为 99.5%计算；推台锯、开料锯、裁板锯运行时密闭，其收集效率在 90%。

本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122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3.710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675kg/h，则滤筒除尘器去除的颗粒物量为 3.69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9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1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9kg/h。

根据上述分析、核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治理设施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净化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TA001	铝型材、蜂窝板开料	颗粒物	负压滤筒除尘	5000	90	99.5	是
TA002	木板开料	颗粒物	负压滤筒除尘	5000	90	99.5	是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675	67.5	3.710	0.003	0.3	0.019	1.75	120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20'5.636"	25°1'36.98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源高度(m)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封边、拼装、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0.716	0.119	2
开料工序	颗粒物	0.412	0.069	2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设备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不核算废气非正常排放量。

(4)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716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31t/a。

4.2.1.4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内容和项目见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1 年/次	

4.2.2 污染防治措施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胶水为聚氨酯热熔胶、胶黏剂和木工聚氨酯粘合剂，VOCs 含量分别为 0.7%、4.65%和 5.26%，均属于低 VOCs 含量胶水，有机废气不进行收集，封边、拼装、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小于 10%，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收集。”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有机组分均低于 10%，可不采取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胶水，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等相关要求，措施可行。

(2) 颗粒物

项目开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滤筒除尘工艺属于负压除尘工艺，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废气污染治理的可行技术，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所列低效类技术中的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滤筒除尘器原理：滤筒除尘器利用风机产生负压使含尘空气流入除尘器内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除尘器和市场上现有各种袋式、静电除尘器相比具有有效过滤面积大、压差低、低排放、体积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滤筒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净化效率高，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99.5%，甚至可达 99.95%；

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4.2.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周边敏感目标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148m，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2.4 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考虑建成后全厂的废气源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序号	离源距离(m)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0	0.0059	0.1244
2	25	0.0064	0.1367
3	50	0.0071	0.1509
4	75	0.0035	0.0750
5	100	0.0023	0.0486
6	125	0.0017	0.0358
7	150	0.0013	0.0279
8	175	0.0011	0.0226
9	200	0.0009	0.0189

10	225	0.0008	0.0161
11	250	0.0007	0.0139
12	275	0.0006	0.0122
13	300	0.0005	0.0109
14	325	0.0005	0.0097
15	350	0.0004	0.0088
16	375	0.0004	0.0080
17	400	0.0003	0.0073
18	425	0.0003	0.0067
19	450	0.0003	0.0062
20	475	0.0003	0.0058
21	500	0.0003	0.0054
22	750	0.0001	0.0031
23	1000	0.0001	0.0021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7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1509mg/m³，均位于本项目 50m 处，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本评价依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推导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所需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多年平均风速取 2.2m/s，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车间进行等效换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址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8111.1m³/h，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59500m³/h，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故本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m(mg/m ³)	Qc(kg/h)	r(m)	A	B	C	D	L(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3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项目周边厂房和道路等，无环境敏感目标。

（2）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 GB/T39499-2020 规定：防护距离在 5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两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则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 50m，见下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该区域在工业园内，不存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可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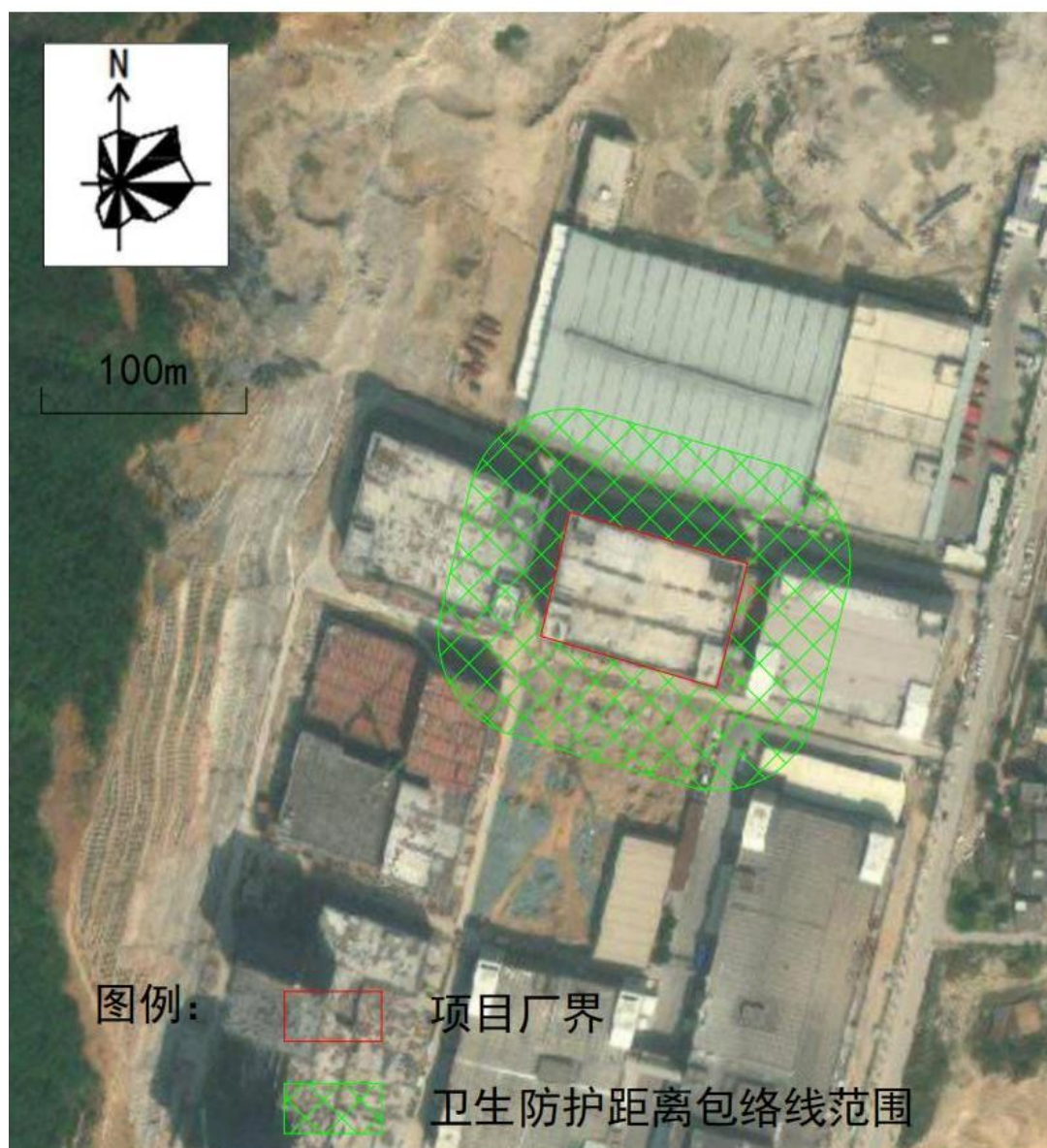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3 废水

4.3.1 源强核算

4.3.1.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和铝片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均无生产废水产生。

4.3.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和铝片配件生产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总职工人数为 61 人（含铝片配件生产项目 11 人），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6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28m³/d(878.4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其中 COD_{Cr}、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里的产污系数，pH、BOD₅、SS 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业出版社）中的“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指标，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_{Cr}：340mg/L、BOD₅：110mg/L、SS：100mg/L、氨氮：32.6mg/L。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废水量	/	878.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是	/	878.4	间接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pH(无量纲)	6-9	/			6-9	/			
	COD	340	0.299			30	0.026			
	BOD ₅	110	0.097			6	0.005			
	SS	100	0.088			10	0.009			
	氨氮	32.6	0.029			1.5	0.001			

4.3.1.3 生活污水排放口信息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0'9.641"	25°1'33.623"	间接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BOD ₅	10
							COD	50
							氨氮	5

4.3.1.4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COD 浓度为 122.4mg/L，NH₃-N 浓度为 15.3mg/L，BOD₅ 浓度为 85.14mg/L，SS 浓度为 30mg/L-40mg/L，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表 4-11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各污染因子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处理前生活污水中 各污染物浓度	处理效率	处理后生活污水重 各污染物浓度	执行标准
pH	6-9	/	6-9	6-9
COD	340	64%	122.4	500
NH ₃ -N	32.6	53%	15.3	45
BOD ₅	110	22.6%	85.14	300
SS	100	60%~70%	30-40	400

4.3.1.5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从接管可行性、接纳能力、水质符合性三个方面开展论证。

(1)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象山村，占地面积 160 亩，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安市区，包括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9.5 万 m³/d，其中一、二期已建规模分别为 2.5 万 m³/d，合计为 5.0 万 m³/d；三期工程总规模为 4.5 万 m³/d，分近、远两期实施，近期规模均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均为 2 万 m³/d。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近期）均已全部建成投产，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总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d。三期远期规模为 2 万 m³/d，环评手续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泉环评〔2025〕表 11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处理后出水水质一直稳定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2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水质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5.4.1	pH	8.465	6-9
		SS	<4	10
		BOD ₅	3.9	10
		COD	7.266	50
		氨氮	1.135	5

(2)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城街道象山村，主要服务范围有南安市市区、霞美镇、扶茂工业区及省新部分地区。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茂盛路 3020 号 8 号厂房，在扶茂工业区内，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区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位置市政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并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B、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7.5 万 m^3/d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28 m^3/d ，仅占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的 0.0039%，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C、水质符合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通过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为 0.0039%，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2 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以做

到稳定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本项目和铝片配件生产项目设备全厂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机设备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重型 90 度断料锯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15	20h/d
2	双切护角一体机	3	75			20h/d
3	45 度切角机	2	75			20h/d
4	折弯机	2	75			20h/d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75			20h/d
6	液压冲孔模具主机	1	75			20h/d
7	铰链开孔机	4	75			20h/d
8	螺母压装机	1	75			20h/d
9	铝型材立式加工中心	1	75			20h/d
10	裁板锯	1	85			20h/d
11	开料锯	1	85			20h/d
12	推台锯	1	85			2h/d
13	封边机	1	80			20h/d
14	曲线封边机	1	80			20h/d
15	六面钻	1	80			20h/d
16	三排钻	1	80			20h/d
17	自动封箱打包机	1	70			20h/d
18	全自动打包机	2	70			20h/d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推荐的方法对厂界排放噪声进行预测。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r—衰减距离, 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 取 1 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 并以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推台锯仅在昼间运行 2 小时, 在夜间不生产, 其他设备均在昼间运行 16 小时, 夜间运行 4 小时。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高噪声设备源主要包括断料锯、裁板锯、开料锯、推台锯等，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②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最大限度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③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等防治措施，减振垫具有极佳的阻尼减振效果，可使设备声压级降低约 5dB(A)；对高噪声设备除加装减振垫外，应同时安置隔声罩，总体降噪量可达 15dB(A)以上。

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近距离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排放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4.4.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内容和项目见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最大 A 声级（Lmax）	一季一次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判定

根据铝片配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回顾分析，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材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铝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固态	是
2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是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是
4	铝材边角料	铝材开料工序	固态	是
5	木材边角料	木板开料工序	固态	是
6	滤筒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是	HW49(900-041-49)
2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是	HW08(900-249-08)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4	铝材边角料	铝材开料工序	否	-
5	木材边角料	木板开料工序	否	-
6	滤筒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否	-

4.5.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滤筒收集粉尘、铝材边角料及木材边角料，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如下：

铝材边角料：本项目铝材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铝材边角料。类比现有工程，铝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8.9%，则本项目铝材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40t/a。铝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同时铝片配件生产项目铝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t/a，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属于同一类别固体废物，则铝材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140.4t/a。铝材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滤筒收集粉尘：本项目开料过程中的粉尘废气粉尘经滤筒除尘后会产生滤筒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数据，本项目滤筒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3.691t/a。滤筒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滤筒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木材边角料：本项目木材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0%计算，三聚氰胺多层板密度取 700kg/m³，则本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9.6t/a。木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木材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泡沫板等。根据现有工程产生情况，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10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使用胶水产生的废胶水桶和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胶水桶：废胶水桶年产生量约为 1t，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1	封边、拼装、组装修序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暂存于 3 号厂房的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维修保养	液态	石油类	T, I		

③生活垃圾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0.5(kg/人•天)，全厂区职工人数为 61 人（含铝片配件生产项目 11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铝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140.4	140.4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19.6	19.6	
滤筒收集粉尘		900-099-S17	3.691	3.691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10	10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15	9.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拟依托园区内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 2F 的 1 间面积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主要临时储存废包装材料、滤筒收集

粉尘、铝材边角料及木材边角料。危险废物拟依托园区内租用的3号厂房3F的1间面积约9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主要临时储存废胶水桶和废润滑油。									
4.5.3 固体废物贮存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拟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3号厂房的环保工程（以下简称“依托工程”）贮存的可行性从运送可行性、贮存能力、贮存类别符合性三个方面开展论证。									
目前，依托的3号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了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浴室柜台面盆生产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了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浴室柜台面盆生产项目以及年产镜片200万片和浴室柜电子配件35万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根据《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浴室柜台面盆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4年1月31日）和《年产镜片200万片和浴室柜电子配件35万件项目通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5年1月18日），迁扩建前依托工程的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迁扩建前依托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总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SW17	3号厂房2F						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	SW07							
	废包装材料	SW17							
危废暂存间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3号厂房3F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银漆层								
	废天那水桶								
	废油墨桶								
	废劳保用品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备注：贮存量指 1 个贮存周期内设计的最大贮存量，1 个贮存周期贮存量由年产生量折算得出									
(1) 运送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8 号厂房）与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位于同一个园区内，两栋厂房之间相隔其他企业生产厂房，距离约 160m（详见附图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能够及时地运送至依托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2) 贮存类别符合性分析									
根据《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浴室柜台面盆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4 年 1 月 31 日）和《年产镜片 200 万片和浴室柜电子配件 35 万件项目通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5 年 1 月 18 日），依托工程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激光去除镜片表面的银漆层产生的废银漆层(900-041-49)、擦拭产生的废天那水桶(900-041-49)、印刷产生的废油墨桶(900-041-49)、粘盆过程产生的废胶水桶(900-041-49)、板框擦洗产生的废劳保用品(900-041-49)、使用润滑油后产生的废矿物油桶(900-249-08)以及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矿物油(900-249-08)。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滤筒收集粉尘、铝材边角料及木材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使用胶水产生的废胶水桶(900-041-49)和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49-08)。									
①一般固废类别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滤筒收集粉尘、铝材边角料及木材边角料均属于可再生类废物，与依托工程项目贮存的边角料属于同一类固体废物，因此滤筒收集粉尘、铝材边角料及木材边角料贮存在依托工程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可行；依托工程已暂存废包装									

材料类别，废包装材料贮存在依托工程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可行。故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

②危险废物类别符合性分析

依托工程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暂存废胶水桶类别，废胶水桶贮存在依托工程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可行；废润滑油与依托工程贮存的废矿物油属于同一类别，废润滑油贮存在依托工程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可行。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工程可行。

(3) 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迁扩建前依托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结合本项目拟贮存的一般固体贮存量和危险废物贮存量，新增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后，各固体废物的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1 迁扩建后固体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迁扩建前最大贮存量(t)	本项目新增最大贮存量(t)	迁扩建后最大贮存量(t)	总产生量(t)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SW17	3号厂房2F							1013.691
	废水处理污泥	SW07								10
	废包装材料	SW17								20
危废暂存间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3号厂房3F							5
	废银漆层									0.1
	废天那水桶									0.2
	废油墨桶									0.1
	废劳保用品									0.1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废矿物油									2.2

备注：贮存量指1个贮存周期内设计的最大贮存量，1个贮存周期贮存量由年产生量折算得出

因此新增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后，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不会超过依托工程一般固体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一般固体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容

纳本项目新增的拟贮存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能够及时地运送至依托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依托工程贮存的固体废物类别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于依托工程是符合的，依托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新增的拟贮存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依托项目固体废物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是可行的。

4.5.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项目对厂区产生的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拟依托园区内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 2F 的 1 间面积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主要临时储存废包装材料、滤筒收集粉尘、铝材边角料及木材边角料。依托工程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车间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防雨、防渗、防漏等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危险废物

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拟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3号厂房3F的1间面积约9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临时储存废胶水桶和废润滑油。依托工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拟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3号厂房3F的1间面积约9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划分区域，依据分类、分区要求，每个区域之间留

有过道进行间隔。

④危险废物运输

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应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本公司应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主要为胶水和润滑油，胶水采用瓶装、管装或小桶装保存，存放于防爆柜内，润滑油存放于仓库内，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4.7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

4.8.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和原料仓库。

4.8.2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胶水、润滑油和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银漆层、废劳保用品和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检索 PUR 胶水、玻璃胶、组角胶及其成分均不在附录 B 所列的风险物质名单内，但属于可燃物质，存放在厂房一楼防爆柜中，润滑油、废银漆层、废劳保用品和废矿物油属于风险物质。

表 4-22 项目各单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Q 值
		本项目	年产 15 万件浴室柜台面盆生产项目	年产镜片 200 万片和浴室柜电子配件 35 万件项目					
1	PUR 胶水 (聚氨酯热熔胶)	0.04t	/	/	/	桶装	防爆柜	汽车运输	/
2	玻璃胶 (胶黏剂)	0.12t	/	/	/	瓶装		汽车运输	/
3	组角胶 (木工聚氨酯粘合剂)	0.07t	/	/	/	瓶装		汽车运输	/
4	润滑油	0.05t	/	/	2500t	桶装	仓库	汽车运输	0.00002
5	废银漆层	/	/	0.5t	50t	专用容器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0.01
6	废劳保用品	/	/	0.5t	50t	专用容器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0.01
7	废矿物油	0.1t	0.5t	0.5t	2500t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0.00044
合计 Q 值									0.02046

注：润滑油和废矿物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表 B.1 中油类物质；废银漆层和废劳保用品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表 B.1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0.02046<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8.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

可能发生胶水泄漏挥发出挥发性有机物而被人体吸入，润滑油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地面，泄漏的主要原因是储存或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

②危废泄漏或洒落事故

可能发生废矿物油泄漏以及废银漆层和废劳保用品的洒落，废矿物油泄漏的液体漫流到危废间地面，废银漆层和废劳保用品洒落在危废间地面，泄漏的主要原因是储存或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

③火灾引发的次生/衍生污染事故

潜在火灾危害是由于原料遇明火有燃烧的危险，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4.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生产中有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物质，在工程设计上需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防火、防爆法规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1）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环境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环境安全要求，同时对项目原辅料、成品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装卸、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②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环境安全检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环境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

生的概率。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2）加强原料储存管理

胶水储存在专门的防爆柜，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润滑油存放位置设置托盘，润滑油应放置托盘之上；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以备原料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

- ①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管理。
- ②废矿物油应放置托盘之上，托盘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废矿物油最大包装桶容积。
- ③制定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危废出入库均做详细登记。
-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
- ⑤制定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危废出入库均做详细登记。
- ⑥配备应急空桶、铲子等应急物资，每日由专人进行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 ②防护措施：生产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5) 应急处置措施

①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乳胶手套。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②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灭火方法：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4.8.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若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会对项目厂区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监控和防护措施，发生风险事故后短时间做出反应并进行控制，则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通过落实评价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及设施的建设，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滤筒除尘设施+高15m 排 气 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采用低 VOCs 含量胶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采用低 VOCs 含量胶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 日常维护, 定期检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 2F 的 1 间面积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 分类堆放, 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 3F 的 1 间面积约 9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危险废物, 分类堆放,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整体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②原料仓库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防止胶水、润滑油泄漏时渗入土壤及流向外环境。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②加强原料储存管理。 ③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 ④生产车间及仓库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1）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设置 1 个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3)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①建立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及监视性监测制度，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监测仪、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H、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5 年。 A、胶水、润滑油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原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胶水、润滑油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原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2、排污申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行业，年使用 18 吨低挥发性胶黏剂，未使用稀释剂和固
--	---

化剂，无磷化表面处理工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项目污染排放特征，主要相关验收内容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5-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验收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验收落实情况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负压滤筒除尘装置	颗粒物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 2.0mg/m ³)
			/	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准（≤1.0mg/m ³ ）
3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废	不合格品	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验收落实情况
		铝材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				
		滤筒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依托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 3 号厂房的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水桶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整体采用防渗水泥硬化。②原料仓库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防止胶水、润滑油发生泄漏时渗入土壤及流向外环境。③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原料储存管理。③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④生产车间及仓库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落实情况
7	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4、信息公开						
(1)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 2016 〕 94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九。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也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报告提交审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2)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						

	染物的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浴室柜和阳台柜10.2万套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茂盛路3020号8号厂房，建设性质为迁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此运营可行。因此，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泉州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2.014	0	0	0.716	2.014	0.716	-1.298
	颗粒物(吨/年)	0	0	0	0.431	0	0.431	+0.431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708	0	0	0.08784	0.0708	0.08784	+0.01704
	COD(吨/年)	0.035	0	0	0.026	0.035	0.026	-0.009
	氨氮(吨/年)	0.004	0	0	0.001	0.004	0.001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材边角料(吨/年)	140.4	0	0	140.4	140.4	140.4	0
	木材边角料(吨/年)	0	0	0	19.6	0	19.6	+19.6
	滤筒收集粉尘(吨/年)	0	0	0	3.691	0	3.691	+3.691
	废包装材料(吨/年)	10	0	0	10	10	10	0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吨/年)	2.8	0	0	1	2.8	1	-1.8
	废润滑油(吨/年)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